冯某某寻衅滋事、妨害公务二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4-19

浏览: 267次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粤05刑终19号

抗诉机关(原公诉机关)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冯某某,男,1964年12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新野县,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打工,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于2018年2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汕头市澄海区看守所。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冯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一案,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515刑初385号刑事判决。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以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冯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原审被告人冯某某不服原审判决,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绍山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冯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8年2月16日上午,被告人冯某某携带事先准备的毛笔、油漆、手套,骑摩托车窜至澄海区凤翔街道东门头,用毛笔醮上油漆,在创文墙绘上涂写有侮辱国旗、党旗内容的字句,之后,又窜至澄海区凤翔街道东门头的交警亭,在交警亭上涂写有辱骂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官员、军队的字句后逃离现场。

当天上午10时许,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凤翔派出所接群众报告后展开调查,发现冯某某暂住在凤翔街道港口红旗路北五巷3号。同年2月17日凌晨,该所办案民警许某带领协警林某、张某、沈某到凤翔街道港口小学一条小巷里设伏,准备抓捕在创文墙绘和交警亭书写标语的被告人冯某某。当冯某某从附近楼上下来走到大门口时,民警许某及协警上前,表明身份并对冯某某进行盘问,冯某某转身逃跑,许某及沈某等人对冯某某实施抓捕,冯某某拒捕反抗,咬伤民警许某左手掌和协警沈某的右手指,还打伤沈某的眼睑。后许某及协警合力将被告人冯某某制服。

案发后,公安民警查扣冯某某作案工具手套、油漆等物品。

经澄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为:许某左掌背挫、擦伤,属轻微伤;沈 某右上睑挫伤,属轻微伤。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害人许某的自述材料,证实2018年2月16日,该所辖区发生一宗在凤翔街道东门头交警亭上写反党标语的寻衅滋事案件,经调查,涉案人员系河南人冯某某。2018年2月17日凌晨1时许,他根据派出所领导的指令,带领联防队员林某、张某、沈某到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港口小学附近的一条巷子里设伏,准备抓嫌疑人冯某某。他和联防队员到场后坐在车里守候约30分钟后,嫌疑人冯某某从附近楼上下来走到大门口,他就带领联防队员林某、张某、沈某到嫌疑人冯某某身边,他出示工作证并对嫌疑人冯某某说他们是凤翔派出所的民警。当时嫌疑人冯某某听后就转身想逃跑,他和联防队员上前将冯某某抓住,冯某某激烈反抗,但被他和联防队员按压在地上,在将冯某某控制过程中,冯某某乘机咬伤了他的左手和沈某的右手,还用拳头打了沈某的右眼睛一下,他们合力将冯某某控制并锁上手铐,同时他打电话给派出所领导要求增援,后来才在增援民警陈少平等人的协助下将嫌疑人冯某某送到凤翔派出所,整个抓捕过程约半小时。
- 2.被害人沈某的陈述及辨认,其证实的事实与被害人许某的自述基本一致。 被害人沈某对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进行辨认,指认其中6号的人(冯某 某)就是将民警许某和他的手咬伤的人。
- 3.证人林某的证言及辨认,证实2018年2月17日凌晨1时许,当晚他在派出所值班,民警许某叫他和联防队员沈某、张某一起去传唤一个人。他们来到了港口小学附近的一住宅前,这时他们准备传唤的人出现,民警许某立即上前表明身份,他们三人也跟上去,嫌疑人看到他们后就要逃跑,他们就追过去抓。过程中嫌疑人情绪过激,极力反抗,他们四人就合力将嫌疑人按倒在地上,许某和沈某将嫌疑人的头部按在地上,这时嫌疑人极力反抗并咬伤了许某的左手和沈某的右手尾指,沈某的右眼部还被嫌疑人打了一拳。当时许某就打电话到派出所叫增援,民警陈少平就驾驶警车过去,最后他们合力将嫌疑人制服并带到凤翔派出所。当时联防队员张某有着协警制服,他和许某、沈某没有着制服,到场后,民警许某有表明是凤翔派出所的民警,也有告知嫌疑人要传唤他到派出所配合调查。

证人林某对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进行辨认,指认照片中10号男子(冯某某)就是将民警许某和联防队员沈某的手咬伤的人。

4.证人张某的证言及辨认,其证实的事实与被害人许某的自述,以及被害人沈某的陈述,证人林某的证言基本一致。

证人张某对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进行辨认,指认照片中3号男子(冯某某)就是将民警许某和联防队员沈某的手咬伤的人。

- 5.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凤翔派出所周建成、蔡树钊出具的情况反映,其证实的 事实与证人林某的证言基本一致。
- 6.证人姚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2月16日早上10时许,他从澄海区凤翔街道环东东港路机电厂宿舍家里出来去上班的时候,经过澄海区文祠东路时,看到文祠东路的交警亭上面有一些用白色油漆书写的反党反革命标语,于是他打电话给交警一中队的队长后就照了照片发给了队长,后队长就联系了凤翔派出所去取证拍照,等到派出所的同志去拍照取证好了他们就用铁丝球去擦掉那些标语。还有2017年5、6月份他上班的时候也发现了交警亭上面也写有一些"反党标语"。他不知道是谁写的标语。

7.证人冯某1的证言及辨认,证实他跟冯某某是老乡,在家是邻居,从小就认识。他从1991年来澄海,冯某某跟他出来打工时有办过一代身份证,后来身份证过期,一直没有去补办。冯某某平时精神状况是正常的,有在厂里上班。因为冯某某离过一次婚,三十多年来一直一个人生活,有时对这个社会感觉不满。他在2017年7、8月份,有听冯某某说其摩托车无牌在东门头与交警发生口角,后感觉不满,就到东门头的创文墙上写字。

证人冯某1对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进行辨认,指认其中3号的男子就是他的邻居冯某某,他们一起居住在河南省新野县溧河铺镇冯营村,从小就认识。

- 8.证人冯某2的证言,证实他哥哥冯某某出生于1964年12月3日,户籍所在地是在河南省新野县溧河铺镇冯营村3组。冯某某20几岁和一个女子结婚,但相处不到一年就离婚,之后就没有再婚,离婚后就去山西打工,然后在老家呆了一段时间后就到汕头市澄海区打工至今,他在澄海区的情况她就不清楚。
- 9.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冯某某白色线织手套1双、湘桥牌白油漆1罐等物品的事实。
 - 10.现场照片,反映作案现场的情况。

11.广东省汕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活体检验鉴定书,反映被害人许某、沈某身体的损伤情况。

12.广东省增值税普通发票,东门居委会对2018年2月16日东门头创文宣传墙绘被 人为破坏后,请专业广告机构对墙绘进行修复的费用。

13.常住人口登记表及河南省新野县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实被告人冯某某的身份情况。

14.抓获经过,证实2018年2月16日上午10时许,有群众向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凤翔派出所报称,其在澄海区凤翔街道东门头交警亭发现有人涂写辱骂中国共产党的 字句。接报后该所开展调查,发现嫌疑人冯某某住在凤翔街道港口红旗路北五巷3 号。2018年2月17日凌晨1时多,民警许某和联防队员沈某、林某、张某在港口红旗路 北五巷3号门前发现嫌疑人冯某某,遂上前亮明身份,准备抓捕时,冯某某逃跑,许 某、沈某赶上将冯某某压制在地上,准备锁上手铐时,许某的左手、沈某的右手被冯 某某咬伤,沈某右眼被打伤。之后众人赶来将冯某某制服。

15.其他材料。

16.被告人冯某某的供述和辩解及辨认:供认2018年2月16日上午10时许,他骑一辆黑色无牌女庄摩托车来到澄海区凤翔街道东门头红绿灯,看到拐弯处的墙上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就停下车,用事先准备好的一支毛笔、白油漆,戴上手套,在画有国旗的墙上写了辱骂中国共产党,侮辱国旗、党旗的字句,之后又到对面东门头的交警亭,用毛笔和白油漆写上辱骂官员,军队的字句。2017年5、6月份,他也在东门红绿灯旁墙上和交警亭上涂写侮辱国家、国旗等内容的大字报。2018年2月17日凌晨1时许,他在凤翔街道港口朋友家喝茶,看到屋外有几个人在晃来晃去,于是他就走出来,那几个人看到他后就围着他,他就问对方要干什么,他们就说是派出所的,然后就动手抓他,他不让他们抓,就开始反抗,用手推开他们,他们抓住他的胳膊,他就用嘴咬住其中一人的手,但没有用太大力咬,然后他们把他按住,他就不停地挣脱。这个过程持续了大约十多分钟,他才被他们扣住,后来他们再来几个人把他带上车送到派出所。在他被带上车的时候,他有看到其中一人有穿制服。被告人冯某某分别对其涂写反动标语的地方、所写的反动标语,以及被抓获的地方进行辨认。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冯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以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 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某某

所犯妨害公务罪罪名成立,予以支持,但指控被告人冯某某于2017年5、6月份,在凤翔街道东门头交警亭及东门头红绿灯路口拐弯处的墙壁旁,书写辱骂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官员、军队的大字报的事实,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指控被告人冯某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冯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抗诉机关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和出庭履行职务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均提出,冯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判决认定冯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确有错误。主要理由:

1.澄海区凤翔街道东门居委会提供的发票一张,证实冯某某对东门创文宣传墙进行破坏后的修复费用发票人民币2000元(其中喷画更换制作费1941.75元,税款58.25元)。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冯某某任意损毁财物价值人民币2000元。

2.冯某某于2018年2月16日(农历大年正月初一)在澄海区文祠路交警亭及凤翔街道东门头红绿灯路口拐弯处的墙壁上,利用事先准备的油漆、手套涂写辱骂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官员、军队的大字报。案发时正值举国欢庆成家团圆的重大传统节日春节,又是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关键时期,且在澄海城区主要的交通要道,周边及过往群众较多。冯某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官员、军队的名誉及公信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凤翔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冯某某在2018年2月16日上午在东门交警岗亭涂写反动标语时,被路过的群众发现并拍摄上传于网络,经调取相关证据给冯某某辨认,确认照片中的人物就是其本人。冯某某的上述行为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冯某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六)项的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

上诉人冯某某上诉请求改判无罪,主要理由: 1.其在交警亭和在围墙涂画的国旗上所写的字句,内容不违法。2.四名派出所干警去抓捕其时无标识,无证件,没穿警服,没开警车,他们的行为已构成犯罪。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冯某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经法定程序示证、质证,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作为定案依据。

二审期间, 抗诉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一中队出具《情况反映》: 2018年2月16 日上午,冯某某在澄海交警一中队东门头交警岗亭,涂写辱党辱国的反动言论,引起 群众围观,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该队执勤民警及时发现并擦除冯某某所写的辱党 辱国的反动言论,疏散围观群众,因此未造成交通堵塞。

2.证人姚某补充证言: 2018年2月15日上午11时,其驾车经过澄海区东门头的时候,就看到有一名男子用白色的油漆在红绿灯附近的围墙涂写字。2月16日上午9时多,我和同事一起到东门交警亭执勤,到达时我们就看到交警亭被用白色油漆写了一些反党标语,那时一些过往群众经过也都有围观一会,我们将情况汇报领导,我们队长就说先等派出所的同志过去取证,后再将标语洗掉,过一会儿派出所的民警就到现场拍照取证,之后我就和同事将标语清洗掉。当时一些过往群众经过,就停下来观看。

本院对抗诉机关补充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作为定案的依据。

对于抗诉机关、上诉人冯某某对本案提出的抗诉、上诉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 一、关于抗诉机关提出冯某某的行为是否符合两高《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的问题。经查,冯某某在澄海区文祠路交警亭及凤翔街道东门头红绿灯路口拐弯处的创文墙绘上,利用事先准备的白色油漆、手套涂写辱骂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官员、军队、国旗、党旗等的字句。案发时间是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关键时期,又是农历正月初一上午10时,案发地点在澄海城区主要交通要道,周边及过往群众较多,还有群众将冯某某所写的大字报上传至互联网。冯某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官员、军队的名誉及公信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这有证人姚某证言、澄海交警一中队出具的《情况反映》等证据证实。抗诉机关提出冯某某的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的抗诉意见可予采纳。
- 二、关于抗诉机关提出冯某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的价值达到2000元,可以适用两高《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的问题。经查,冯某某涂写反动标语致创文墙绘修复价值没有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损毁财物的价值无法认定。另外,案卷中的《广东省

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发票系东门居委会来函证明2018年2月16日东门头创文宣传墙 绘被人为破坏后,请专业广告机构对墙绘进行修复的费用。但该发票不是具有鉴定资 质的机构出具,不能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因此,抗诉机关抗诉提出冯某某任意损毁 公私财物2000元,可以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抗诉意见,缺乏证据,不予采纳。

三、关于上诉人冯某某上诉提出民警执法存在不当的问题。经查,被害人许某、 沈某和证人林某、张某均证实,他们受派出所的指令后去抓冯某某。他们看到冯某某 后,民警许某上前表明身份,冯某某听后就转身想逃跑,许某等人合力将冯某某控制 住,并锁上手铐。在控制过程中,冯某某激烈反抗,乘机咬伤了许某的左手和沈某的 右手,还用拳头打了沈某的右眼睛一下。证人林某还证实协警张某当时有穿协警制 服。凤翔派出所出具《情况反映》亦证实了上述事实。上诉人冯某某亦供述警察过来 询问,向他表明身份,他先用手推开同志,之后同志就将他按倒在地上,他就用嘴去 咬他们。故上诉人冯某某上诉提出民警执法存在不当,缺乏证据,不予采纳。

四、关于上诉人冯某某提出其所写的标语内容不违法,经查与查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冯某某以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上诉人冯某某在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门头创文墙绘和交警亭上涂写有侮辱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政府、官员、军队的字句,任意损毁公共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

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冯某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但认定原公诉机关指控冯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当,应予纠正。原审判决程序合法。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 (三)项,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515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上诉人冯某某犯妨害公务罪的定罪量刑。

二、上诉人冯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2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郑向红审判员 林宏斌审判员 陈连嘉二O二O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书记员 郭玫莹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 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 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九条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 (二) 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